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21

[www.vcgroup.com.hk](http://www.vcgroup.com.hk)

卓越滙聚財富



2018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符耀文先生(主席)  
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  
連海江先生  
謝錦泰先生  
沈勵女士  
張民先生  
姜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

### 執行委員會

田家柏先生(主席)  
符耀文先生  
連海江先生  
沈勵女士  
賴益豐先生<sup>△</sup>

### 審核委員會

黃松堅先生(主席)  
黃錦財先生, MH  
蕭妙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錦財先生, MH(主席)  
黃松堅先生  
蕭妙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蕭妙文先生(主席)  
黃松堅先生  
黃錦財先生, MH

### 授權代表

田家柏先生  
賴益豐先生

### 公司秘書

賴益豐先生

###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821

### 公司網站

<http://www.vcgroup.com.hk>

<sup>△</sup> 無投票權成員

##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資料	52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ii)自營買賣業務。

## 業務回顧

### 一般概覽

香港一直是國際金融中心，此地位使本港擔綱中國大陸入口這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中國決意在金融及經濟上對外開放，香港亦將受惠匪淺。舉例而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將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每日限額提高四倍至人民幣520億元。此舉進一步便利國際投資者進入內地股市以及國內投資者進入香港股市，繼而推動本港資本市場。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積極推行上市改革以吸引生物科技及技術公司等新興及創新產業企業於香港集資，這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生效。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港股市仍然波動。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26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60億港元增長67%，亦較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1,001億港元上升26%。儘管受關注環球經濟體貿易戰、美國利率正常化及中國金融去槓桿化影響，但恒生指數仍有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創下逾33,000點的歷史新高。期內集資額亦見熾熱。新上市公司數目較去年同期之72家飆升50%至108家，至於總集資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亦較去年同期之1,740億港元上升8.9%至近1,900億港元。

直至近月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投資氣氛亦見陰霾。兩國開始對貿易夥伴之進口貨品徵收關稅。此外，由於美國經濟強健，美國聯邦儲備局於六月再次調高基準利率，已是今年第二次加息。大部份制訂政策官員均預期今年內將合共出現四次加息而非今年較早期預料的三次。加息步伐加快或會對投資市場造成阻力。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定然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及本地市況所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然憑藉為客戶所提供各式各樣的投資服務及產品以及雄厚的財政實力，讓本集團成為金融業界具競爭力的一份子。本集團之金融業務性質使其對經濟狀況及投資者情緒之轉變尤其敏感，而本集團始終堅守其基本策略，全力集中於發展及加強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包括(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以及融資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等；(ii)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包括收購合併及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等)；及(iii)資產管理)及自營買賣業務之核心業務。事實上，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本公司將藉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為於中國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一份同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29,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中國合營公司出資，另餘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此項投資不但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更能成為本集團進軍及發展內地市場的踏腳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負責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與中證監聯絡之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將有所更改。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取代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中國合營公司新的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出任有限合夥基金之保薦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方」)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七年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合營公司」)以出任一個將專注於基建項目之有限合夥基金(「該基金」)之保薦人(「建議合資」)。二零一七年備忘錄須待訂約各方訂立載列建議合資之確切條款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有權收購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成立合營公司及該基金初步所需之資金(「開辦費」)將由本公司與該方平均分擔，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之初步出資將以7,500,000港元為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開辦費支付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收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滙盈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即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經擴大之中國富強已發行股本約26.54%。滙盈可換股債券為一項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88,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日期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0%。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自營買賣業務，包括股本證券買賣。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金融服務業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擬持有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作買賣用途，以透過出售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或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獲得資本收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 **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購買、而遠見金融有意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8%，所涉及之代價為16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3,076,923股換股股份。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 **收購BTCC Poo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買方」）與莊永全先生（「賣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二零一八年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TCC Pool Limited（「BTC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BTCC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加密貨幣礦池，挖掘者可通過連接置於全球的伺服器進行加密通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47,000,000港元，預期將由買方以現金加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買賣雙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有關二零一八年備忘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鍾志成先生(「鍾先生」)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鍾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擔任鍾先生之代理，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鍾先生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成功按每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904,000股待售股份。至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亦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據此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1.45港元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904,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800,000港元，而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擴展本集團之自營買賣、經紀及融資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及(iii)未來出現機會時的可能投資。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 **收購Bright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待售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丁鵬雲先生(「丁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right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El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Bright Element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丁先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7,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丁先生發行本金額25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5,76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 展望

展望未來，政治及經濟環境複雜，以致前景充滿變數。中美貿易糾紛一再升級，投資者已憂慮會開打全面的國際貿易戰從而拖累經濟增長。此外，預期港元利率將跟隨美國利率正常化的步伐，借貸成本增加或會對經濟造成影響。此等因素已觸發股市開始調整，且呈現比去年更大的波幅。投資者應密切觀察市場動態，切忌承擔過大風險。

另一方面，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推出多項上市改革後，香港資本市場亦不無利好因素。引入「同股不同權」將有助提高香港作為上市地的競爭力（尤其是對科技公司而言），其架構及規定均與美國等其他成熟的交易所看齊。此外，港交所將為由於研發成本高昂而無法通過主板財務資格測試之生物科技公司引入新的區分規定。上市規則更改旨在吸引高增長科技及生物科技行業之上市參與者。本集團相信，此等改革將能提升作為上市地之競爭力，而本集團將可在較波動的資本市場捕捉更多的集資業務。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限額增加亦放闊了內地及國際資金流向的限制。在MSCI明晟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將約230隻中國上市股份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之際，互聯互通機制的限額增加顯得尤其重要，預期能吸引強大的海外資金流入內地股市。長遠而言，本集團亦將從預期北向交易量增加中受惠。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包括壯大核心業務從而擴闊收益基礎，以及擴大業務企劃藉以拓展新興市場。本集團將繼續以卓越的營運能力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於機遇出現時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業務收購，藉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地區全方位的地位。本集團將不斷開拓中國市場的商機。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本地金融市場捉緊能帶來可觀增長及回報之機遇，而屆時亦將投放更多資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約為2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2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0,1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1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之虧損淨額增加，當中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約61,5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反觀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約13,800,000港元收益淨額；(ii)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確認約6,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反觀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約2,600,000港元減值撥回；(i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約14,500,000港元虧損；(iv)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31,300,000港元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及(v)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以及該等債券公平值變動產生淨虧損，就此確認之虧損合共約為157,8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轉載如下：

## 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佔總收益 比例		佔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b>20,748</b>	<b>78%</b>	24,770	86%	(16%)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b>11,577</b>	<b>44%</b>	9,218	32%	26%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	-	255	1%	(100%)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b>4,319</b>	<b>16%</b>	6,894	24%	(37%)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b>4,852</b>	<b>18%</b>	2,765	10%	75%
其他費用	-	-	5,638	19%	(100%)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b>5,961</b>	<b>22%</b>	4,017	14%	48%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自營買賣業務	-	-	-	-	-
總收益	<b>26,709</b>	<b>100%</b>	<b>28,787</b>	<b>100%</b>	(7%)

## 分部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b>(2,362)</b>	8,621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b>(1,061)</b>	(1,707)
資產管理業務	<b>(778)</b>	(896)
自營買賣業務	<b>(66,752)</b>	9,746
集團分部(虧損)溢利	<b>(70,953)</b>	15,764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b>(47,436)</b>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42,376)</b>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17,489</b>	—
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	—	978
中央行政成本	<b>(78,160)</b>	(26,888)
除稅前虧損	<b>(321,436)</b>	(10,146)
所得稅抵免	<b>1,151</b>	1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b>(320,285)</b>	(10,128)

###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20,7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800,000港元，跌幅約為16%，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去年同期約9,200,000港元增長至約11,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6%，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儘管如此，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有所增長，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其他費用，而去年同期經紀業務錄得約5,600,000港元之安排費及轉介費等其他費用。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9,700,000港元下跌約5%至約9,2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4%。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37%。

一如前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乃旨在擴闊集團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75%。增幅可人主要有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由於本港經濟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本集團在提供融資服務方面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確認約6,000,000港元應收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33,2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配售及包銷佣金，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9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8,6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

此外，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整體而言，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表現較去年同期稍有進步，分別錄得收益約6,0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1,1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8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等一般經營開支。

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有助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新商機及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水平，以迎合客戶漸趨多元化及與日俱增之需求。過去數年，本港資本市場一直波動且充滿變數，令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更添困難。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努力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

###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2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7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2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投放更多資源於自營買賣業務，以掌握市場氣氛改善所帶來的機遇，並視之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證券投資之淨購貨額約為26,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買賣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買賣投資確認虧損淨額約61,5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64,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約13,8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9,8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23,6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6,8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9,700,000港元。

###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收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代價以40,000,000港元現金以及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滙盈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之方式支付。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分別約為439,2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而滙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約為474,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於損益賬確認約47,400,000港元虧損，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總公平值與現金代價及滙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總和之差額。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311,3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約127,900,000港元及認沽期權公平值增加約1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Race」）按3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科技」）之10.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艾伯科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708），而本公司所持之艾伯科技股權其後攤薄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7.875%。Century Race已承諾不會於直至上市起計六個月之期屆滿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出售其於艾伯科技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任何權益設保。於承諾期屆滿時，本集團於艾伯科技之投資已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項下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根據於聯交所取得之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艾伯科技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約為4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投資公平值減少約14,500,000港元。

此外，Century Race獲保證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保證金額」）。倘若艾伯科技之除稅後純利跌至低於保證金額，則艾伯科技之賣方（「賣方」）須按持股比例以現金向Century Race作出補償。根據艾伯科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注意到艾伯科技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37,500,000元，未能符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因此，賣方須向Century Race作出現金補償約人民幣846,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而有關補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自溢利保證產生之補償收入。此外，賣方向Century Race授出之所有權利已於艾伯科技上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

### **中央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央行政成本約為78,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6,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中央行政成本大幅增加約51,300,000港元，主要源自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出之66,256,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之企業部份約31,000,000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六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確認實際利息開支，以及本集團為業務發展作出之企業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應酬差旅開支增加。

###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1,200,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當中包括遞延稅項抵免約1,800,000港元以及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中國代表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約600,000港元之即期稅項開支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之所得稅抵免為於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約20,000港元之超額撥備以及本集團中國代表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約2,000港元之撥備。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3,7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約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乃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以及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部均與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有關。

###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另有18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僱員中78人及5人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人及5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為53,7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約25,400,000港元主要乃來自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約19,8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及短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及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額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乃一間銀行授予滙盈證券，須以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提供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企業擔保作抵押。在可動用銀行融資額當中，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為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及往來賬戶透支。另外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則為保證金融資業務之短期貨幣市場貸款，一經動用須以滙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作抵押。餘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乃用於留作未結算支票提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一般短期貨幣市場貸款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其乃按年利率4.3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22厘）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資金（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15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200,000港元）、57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500,000港元）及8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2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及22%及增加約12%。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9.9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倍）此滿意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94,816,829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4,616,829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100,200,000股股份乃來自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集團一名僱員行使200,000份購股權。

### **集團資產押記**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為滙盈證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因此，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一節所述滙盈證券取得之銀行融資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向一家銀行提供為數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證券已動用4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純粹為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約為0.05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倍）。

###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之詳情於上文「自營買賣業務」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各節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富強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8%已發行股本。有關此等收購之詳情於「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 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建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出任有限合夥基金之保薦人、建議收購BTCC之股本權益、建議收購Bright El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待售貸款，以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外，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已知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當本集團未來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因應合適情況，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任何重大承擔。有關本集團承擔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成功按每股待售股份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904,000股待售股份。至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亦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據此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904,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800,000港元，而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擴展本集團之自營買賣、經紀及融資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及(iii)未來出現機會時的可能投資。

收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Honour Century Global Limited（「Honour Centu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Initial Honour將向Honour Century收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T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TTH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經營社交媒體平台；(ii)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及(iii)提供數碼錢包託管及轉讓加密貨幣等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佣金及費用收入	4	<b>17,538</b>	19,128
利息收入	4	<b>9,171</b>	9,659
		<b>26,709</b>	28,787
其他收入	4	<b>1,752</b>	1,4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33,900)</b>	13,88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扣除減值撥回		<b>(6,008)</b>	2,612
員工成本	6	<b>(58,694)</b>	(33,315)
佣金開支		<b>(2,096)</b>	(1,02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	<b>(1,144)</b>	(892)
融資成本		<b>(13,689)</b>	(30)
其他經營開支		<b>(34,366)</b>	(21,643)
除稅前虧損		<b>(321,436)</b>	(10,146)
所得稅抵免	7	<b>1,151</b>	1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b>(320,285)</b>	(10,128)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10	<b>(37.98)</b>	(1.53)
攤薄	10	<b>(37.98)</b>	(1.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物業及設備	11	3,802	4,704
法定按金		4,656	3,447
租金及水電按金		-	2,7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356,851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07,084	-
可供出售投資		-	-
		<b>573,639</b>	<b>12,099</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4	144,380	216,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5	16,948	12,871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63,3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2	-	272,728
可收回稅項		283,24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32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0,000	40,000
		158,832	228,190
		<b>643,437</b>	<b>834,03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16,527	36,89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452	16,338
應繳稅項		953	330
短期銀行借款	19	40,000	40,000
		<b>64,932</b>	<b>93,55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78,505</b>	<b>740,47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52,144</b>	<b>752,57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	295,153	-
遞延稅項負債		16,863	388
		<b>312,016</b>	<b>388</b>
<b>資產淨額</b>		<b>840,128</b>	<b>752,18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023,267	855,363
儲備		(183,139)	(103,178)
<b>權益總額</b>		<b>840,128</b>	<b>752,18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5,252	123,758	20,406	(767)	(179,099)	699,5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128)	(10,1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35,252</u>	<u>123,758</u>	<u>20,406</u>	<u>(767)</u>	<u>(189,227)</u>	<u>689,4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55,363	123,758	-	20,406	(767)	(246,575)	752,18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	(5,244)	(5,24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855,363	123,758	-	20,406	(767)	(251,819)	746,94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0,285)	(320,285)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	-	31,322	-	-	31,32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31	-	-	(97)	-	-	33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310,819	-	-	-	310,819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24,593)	-	-	-	(24,593)
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167,473	-	(78,218)	-	-	-	89,255
撥回可換股債券換股之遞延 稅項負債	-	-	6,335	-	-	-	6,3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23,267</u>	<u>123,758</u>	<u>214,343</u>	<u>51,631</u>	<u>(767)</u>	<u>(572,104)</u>	<u>840,128</u>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削減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對銷後之總額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2)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分別收購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餘下之9.9%及8.84%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與所收購款項之間的負差額，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8,064)</u>	<u>(38,073)</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41,600)</u>	<u>(1,06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306</u>	<u>(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b>(69,358)</b>	(39,1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8,190</u>	<u>247,66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b><u>158,832</u></b>	<u>208,49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其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以年初迄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出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自該等財務報表取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票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票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金額及／或當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票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之票據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已取消確認之票據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賬面值之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或權益之其他部份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及其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計量。具體而言，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乃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方式計量。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確認之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

本集團選擇將其所有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按成本減以減值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股本工具，乃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以減值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成本減以減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作出調整，惟其並不重大。

於本中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須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之(i)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債務投資；(ii)應收租賃款項；(iii)合約資產及(iv)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金融票據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或倘金融票據為一項購入或產生之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則本集團須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票據之虧損準備。

另一方面，倘金融票據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一項購入或產生之信貸減值財務資產除外），則本集團可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票據之虧損準備。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訂有簡化方法，在若干情況下應收貿易賬項、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而本集團已應用此方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概要。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16,897	(5,244)	211,653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及許可授權之採用指引。

於本中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各有關報告期間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自營買賣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佣金及費用收入：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11,577	9,218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	255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5,961	9,655
	<b>17,538</b>	19,128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9,171	9,659
	<b>26,709</b>	28,787
<b>其他收入</b>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287	279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464	—
因溢利保證而產生之補償收入	—	978
雜項收入	1	218
	<b>1,752</b>	1,475
<b>收入總額</b>	<b>28,461</b>	30,262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將業務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經紀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自營買賣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四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i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 融資及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自營 買賣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748	5,961	-	-	26,709	-	26,709
分部間銷售額	194	54	-	-	248	(248)	-
	<u>20,942</u>	<u>6,015</u>	<u>-</u>	<u>-</u>	<u>26,957</u>	<u>(248)</u>	<u>26,709</u>
分部虧損	(2,362)	(1,061)	(778)	(66,752)	(70,953)	-	(70,953)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47,4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 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42,376)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489
中央行政成本							<u>(78,160)</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321,43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及其他顧問 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自營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4,770	4,017	-	-	28,787	-	28,787
分部間銷售額	510	20	-	-	530	(530)	-
	<u>25,280</u>	<u>4,037</u>	<u>-</u>	<u>-</u>	<u>29,317</u>	<u>(530)</u>	<u>28,787</u>
分部溢利(虧損)	<u>8,621</u>	<u>(1,707)</u>	<u>(896)</u>	<u>9,746</u>	<u>15,764</u>	<u>-</u>	<u>15,764</u>
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							978
中央行政成本							<u>(26,888)</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10,146)</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未就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來自溢利保證之補償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調整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彙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來自此客戶之收益約為2,9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57,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附註12)	(47,43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附註12)	(142,376)	-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2)	17,489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附註12)	(61,549)	13,84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9)	-
滙兌收益淨額	121	39
	<b>(233,900)</b>	<b>13,888</b>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5,037	4,673
薪金及工資	25,142	26,392
員工福利	1,392	1,290
招聘成本	53	374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撥回)	718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8	766
終止福利	5,283	-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591	-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770	-
	<b>58,694</b>	<b>33,315</b>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2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783)	–
	<b>(1,151)</b>	<b>(18)</b>

兩段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代表處須按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75,2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738,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就約16,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及約19,0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46,000港元)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就其餘約358,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04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設屆滿日，但須經香港稅務局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630	56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4,970	4,926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4,918	7,419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320,285)</b>	(10,128)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43,356</b>	662,617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b>4,704</b>	4,619
添置	<b>863</b>	2,120
折舊	<b>(1,144)</b>	(2,026)
撤銷／出售	<b>(621)</b>	(9)
期末／年末賬面值	<b>3,802</b>	4,704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a)	311,327	—
衍生財務資產(附註a)	45,524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附註b)	283,245	—
	<b>640,096</b>	—
<b>就報告目的分析</b>		
非流動資產	356,851	—
流動資產	283,245	—
	<b>640,096</b>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PAL同意出售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票代號：29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三年期2厘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當中4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以現金支付，其餘360,000,000港元之代價則以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559,75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完成。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因應本公司向中國富強承諾本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行使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PAL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可要求PAL向本公司購買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以76,792,500港元之本金額為限)。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乃分類為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分別約為439,213,000港元及28,03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約為311,327,000港元及45,524,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其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發行人之股價	0.171港元	0.12港元
發行人之實際利率	13%	12%
無風險利率	1.30%	1.81%
發行人之預期波幅	64%	53%
發行人之股息率	0%	0%

發行人之實際利率乃參考與發行人業務及信貸評級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券回報率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後香港政府債券於行使期之回報率釐定。預期波幅乃使用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行使期內發行人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b) 所有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均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列賬。

###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b>207,084</b>	-

此金額代表本集團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所發行全部股本證券之18%之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隨後，其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並累計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儲備。於出售股本投資時不會將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將轉撥入保留溢利。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代表收回投資之一部份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賬之「其他收入」一項。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附註a)：		
結算所	-	14,909
現金客戶	15,130	30,419
保證金客戶	84,881	88,252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附註a)：		
結算所	5	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2,547	1,284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c)	86,312	115,272
	<b>188,875</b>	250,140
減：減值準備(附註d)	<b>(44,495)</b>	(33,243)
	<b>144,380</b>	216,897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份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726	44,562
31至90日	40	288
超過90日	369	482
	<b>15,135</b>	<b>45,332</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5,1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32,000港元)之賬款當中，約4,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1,000港元)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為已逾期但無減值，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13	4,431
31至90日	40	288
超過90日	369	482
	<b>4,522</b>	<b>5,201</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該等已逾期之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本集團所持該等現金客戶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約為32,4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70,000港元)，一般高於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持有之該等上市證券不可質押，惟所持有之相關上市證券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現金客戶結欠之任何逾期未償還款項。已逾期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為已逾期及已減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以公平值約332,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307,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為抵押。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個報告期末每個出現保證金短欠之個別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準備。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為就本集團一名董事／本集團一名董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收彼等之款項。

- (b)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990	515
31至90日	495	419
超過90日	1,062	350
	<b>2,547</b>	<b>1,284</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5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港元)之賬款當中，約1,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為已逾期30日但無減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因管理層滿意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當中部分客戶與本集團有項目持續進行。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月1.5厘或每年12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5厘至1.8厘或每年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33,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及／或客戶最終股東及／或關連人士提供之公司／個人擔保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8,6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客戶為當中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全權信托所持有之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及／或客戶關連人士提供之公司／個人擔保為抵押。

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44,325	81,861
未逾期但已減值	13,176	-
已逾期並已減值	28,811	33,411
	<b>86,312</b>	115,272
減：減值準備	<b>(44,495)</b>	(33,243)
	<b>41,817</b>	82,0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8,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11,000港元）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並已作出約28,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43,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另有約13,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未逾期但已作出約8,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減值撥備。有關詳情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應收兩名保證金客戶賬款已基於客戶財政狀況及其財務需要而重組為有期貨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期貨款為已逾期。經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在扣除相關借款人就有期貨款質押之抵押品之公平值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作出約14,31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其中一名客戶已償還若干現金。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作出約4,43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客戶賬款約為9,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78,000港元），其減值準備約為9,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間上市公司批出另一項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客戶於到期日並無償還未償還本金。本集團已向客戶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但其後並未收到任何積極回應。根據該上市公司之已刊發公佈，當中說明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且已處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管理層認為短時間內清償未償還本金及／或應計利息之機會極不明朗。經考慮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悉數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客戶賬款約為18,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33,000港元），其減值準備約為18,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一名保證金客戶批出另一項有期貨款，該貸款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該貸款尚未逾期，惟經考慮質押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作出約8,60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該客戶賬款約為13,1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其減值準備約為8,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減值準備約5,2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亦作出同類評估，並因而確認約7,083,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約1,839,000港元之額外減值。

- (d)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項、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以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票據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向確認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票據，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票據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金融票據之虧損準備。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風險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出現實際違約之證據而進行。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票據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票據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份。

於報告期內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33,243	32,74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5,244	-
因進行以下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證券交易	-	2
放債服務	6,008	499
因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並已撇銷為無法 收回之款項	-	(3)
	<u>44,495</u>	<u>33,243</u>
期末／年末		

1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63,315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Race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Rac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該持有人」）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收購公司」）之6%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Century Race與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該持有人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Century Race回購所收購公司之6%股本權益，而Century Race則同意收購由所收購公司持有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伯科技」）之10.5%股本權益，代價為35,000,000港元。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淨現金流出為15,0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保證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須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保證金額」）。倘若艾伯科技之除稅後純利於兩個年度之任何一年跌至低於保證金額，則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須按持股比例以現金向Century Race作出補償。此外，倘若艾伯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則Century Race有權要求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回購其於艾伯科技所持股權（「回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艾伯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Century Race所持之艾伯科技股權其後攤薄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艾伯科技全部上市股份7.875%。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該持有人及所收購公司向Century Race授出之所有權利（包括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及回購期權）已於艾伯科技上市後終止及不再有效。此外，Century Race已承諾不會於直至上市起計六個月之期屆滿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出售其於艾伯科技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任何權益設保。根據聯交所所報市價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ntury Race於艾伯科技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63,315,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Century Race獲保證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根據艾伯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Century Race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約人民幣846,000元（相當於約978,000港元）之收益。

####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為數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3厘）計息之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為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作抵押，該等融資額中包括已提取之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6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厘至1.09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在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滙盈期貨有限公司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充當受託人，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客戶款項。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之資產，故不計入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其正常業務交易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於一間結算所設立獨立賬戶約1,7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3,000港元），及於其他認可財務機構設立獨立賬戶約275,2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970,000港元），有關賬戶不會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9,363	15,762
現金客戶	7,056	20,245
保證金客戶	108	884
	<b>16,527</b>	<b>36,891</b>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賬款為就本集團董事及該等董事之近親之賬戶進行證券交易而應付彼等之款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港元）。

## 19.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擔保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厘年利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資金成本加2厘年利率）計息。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附註12所披露收購中國富強可換股債券之餘下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為不計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附註13所披露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港元列值，按年利率2厘計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與其負債部份分開處理。權益部份於權益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呈列。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其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股價	1.46港元	1.39港元
本公司之實際利率	13%	12%
無風險利率	1.45%	2.03%
預期波幅	71%	68%
股息率	0%	0%

實際利率乃參考與本公司業務及信貸評級相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券回報率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前後三年期香港政府債券之回報率釐定。預期波幅乃使用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過往三年內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若干部份已兌換為本公司1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八日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按公平值	249,415	-	249,415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按公平值	-	121,534	121,534
實際利息開支	12,742	919	13,661
應付利息	-	(202)	(202)
兌換為新普通股	(89,255)	-	(89,255)
	<u>172,902</u>	<u>122,251</u>	<u>295,15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2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2,616,829	735,252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132,000,000	120,120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9)
	<u>794,616,829</u>	<u>855,36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94,616,829	855,363
因可換股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	100,000,000	167,4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0,000	431
	<u>894,816,829</u>	<u>1,023,26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以及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66,256,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31,322,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66,256,000股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	1.62港元
行使價	1.67港元
預期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71.528%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512%
行使倍數	1.38/1.53

預期波幅乃參照本公司前三年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三年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收益率而釐定。

購股權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不定因素及假設乃以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各種不定因素而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6,256,000份購股權確認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總額約31,3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計入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合營企業注資、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證券、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證券及待售貸款，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合營企業注資(附註i)	544,369	525,056
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證券之代價(附註ii)	147,000	-
收購一間實體之股本證券及待售貸款之代價 (附註iii)	257,200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470
	<b>948,569</b>	<b>525,526</b>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活動之合營企業(「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4,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股權之44.5%。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配售期間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

合營協議及配售協議將於(i)本公司已就合營協議及配售協議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及授權；及(ii)滙盈證券已就成立合營公司取得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及授權時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合營協議及配售協議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授權。於本報告日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仍在審批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莊永全先生（「莊先生」）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TCC Pool Limited（「BTC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BTCC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加密貨幣礦池，挖掘者可通過連接置於全球的伺服器進行加密通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147,000,000港元，預期將由Initial Honour以現金加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5港元。於本報告日期，Initial Honour與莊先生尚未訂立最終協議。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丁鵬雲先生（「丁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right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El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以及Bright Element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丁先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57,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向丁先生發行本金額257,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5,76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116	10,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3
	<b>6,116</b>	<b>11,500</b>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寫字樓物業、公寓及泊車位應付之租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租期固定為0.5至3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3年）。

## 24.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本集團若干董事、該等董事之近親或其控制之實體所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利息收入	<b>81</b>	<b>77</b>

與關聯方之往來結餘載於附註14及18。

## 25. 金融票據公平值計量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於聯交所取得之市場報價釐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本公司發行之代價可換股債券釐定(見附註20)。該等財務資產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2、13及15披露。

公平值層級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可換股債券	—	—	311,327	311,327
衍生財務資產	—	—	45,524	45,524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283,245	—	—	283,245
	<b>283,245</b>	<b>—</b>	<b>356,851</b>	<b>640,096</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7,084	207,084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63,315	—	—	63,315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272,728	—	—	272,728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衍生 財務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購買	439,213	28,035	207,084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損益賬	(127,886)	17,489	—
其他全面收入表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311,327</b>	<b>45,524</b>	<b>207,084</b>

## 26. 報告期後事項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鍾志成先生(「鍾先生」)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鍾先生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擔任鍾先生之代理，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鍾先生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已成功按每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1.4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50,904,000股待售股份。至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亦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完成，據此已按每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1.45港元向鍾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0,904,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3,800,000港元，而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擴展本集團之自營買賣、經紀及融資以及企業融資業務；及(iii)未來出現機會時的可能投資。

### 收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Honour Century Global Limited(「Honour Centu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Initial Honour將向Honour Century收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TH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TTHL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經營社交媒體平台；(ii)經營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及(iii)提供數碼錢包託管及轉讓加密貨幣等業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松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00	0.06%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符耀文先生	4,000,000	-	-	-	4,000,000	0.4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76
	-	7,484,000	-	-	7,484,000	0.84%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67
小計	4,000,000	7,484,000	-	-	11,484,000	1.28%			
田家柏先生	6,500,000	-	-	-	6,500,000	0.73%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76
連海江先生	6,500,000	-	-	-	6,500,000	0.73%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76
	-	7,940,000	-	-	7,940,000	0.88%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67
小計	6,500,000	7,940,000	-	-	14,440,000	1.61%			
謝錦泰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0.5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76
黃松堅先生	200,000	-	-	-	200,000	0.02%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76
	-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67
小計	200,000	200,000	-	-	400,000	0.04%			
黃錦財先生, MH	200,000	-	-	-	200,000	0.02%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76
	-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67
小計	200,000	200,000	-	-	400,000	0.04%			
蕭鈔文先生	-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67
總計	22,400,000	16,024,000	-	-	38,424,000	4.28%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94,816,829股。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3. 上述購股權指相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之任何競爭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鍾志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352,000	1,392,000	193,744,000	21.65%	2																																																																																		
	受控制法團持有	75,000,000	-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75,000,000	8.38%	2	丁鵬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71,612,923	19.18%	3,4	受控制法團持有	48,088,000	123,076,923	配偶權益	48,000	-	Luu Huyen Boi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	-	171,612,923	19.18%	4	配偶權益	48,488,000	123,076,923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3,076,923	123,076,923	13.75%	3	葉森然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	188,000,000	188,000,000	21.01%	5	Best Fortr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持有	-	188,000,000	188,000,000	21.01%	5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88,000,000	188,000,000	21.01%	5	王建廷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79,000,000	-	79,000,000	8.83%	6	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000,000	-	79,000,000	8.83%	6	林文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52,380,000	-	52,380,000	5.85%	7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380,000
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75,000,000	8.38%	2																																																																																		
丁鵬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171,612,923	19.18%	3,4																																																																																		
	受控制法團持有	48,088,000	123,076,923																																																																																					
	配偶權益	48,000	-																																																																																					
Luu Huyen Boi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000	-	171,612,923	19.18%	4																																																																																		
	配偶權益	48,488,000	123,076,923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3,076,923	123,076,923	13.75%	3																																																																																		
葉森然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	188,000,000	188,000,000	21.01%	5																																																																																		
Best Fortres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持有	-	188,000,000	188,000,000	21.01%	5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88,000,000	188,000,000	21.01%	5																																																																																		
王建廷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79,000,000	-	79,000,000	8.83%	6																																																																																		
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000,000	-	79,000,000	8.83%	6																																																																																		
林文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52,380,000	-	52,380,000	5.85%	7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380,000	-	52,380,000	5.85%	7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94,816,829股。
2. 鍾志成先生（「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於(i) 117,35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ii)本公司授出之1,39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擁有之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ower Glob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鍾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 丁鵬雲先生（「丁先生」）於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被視為於(i)丁先生之配偶Luu Huyen Boi女士（「Luu女士」）擁有之48,000股股份，(ii)本公司發行予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123,076,923股股份，(iii) Kais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43,668,000股股份，及(iv)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擁有之4,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Kaise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4. Luu女士為丁先生之配偶。Luu女士於4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丁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st Fortress Limited合法及實益擁有，而Best Fortress Limited則由葉森然先生（「葉先生」）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est Fortress Limited及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向Pacific Alliance Limited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188,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6.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於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7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王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7. 林文清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於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擁有之52,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林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肯定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為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激勵合資格人士盡力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取代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相同。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共授出66,256,000份購股權予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可認購66,256,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06,656,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重新分類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9,000,000	-	3,400,000	-	-			
僱員	13,100,000	-	(4,600,000)	-	-	8,5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76
其他合資格人士	8,500,000	-	1,200,000	-	-	9,700,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1.76
	-	23,820,000	8,740,000	-	-	32,56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1.67
<b>總計</b>	<b>40,600,000</b>	<b>66,256,000</b>	<b>-</b>	<b>(200,000)</b>	<b>-</b>	<b>106,656,000</b>			

附註：上述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三年到期當日隨時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6,137,682股，相當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0%。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滙盈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滙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均旨在透過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吸引有才能及經驗之人士加入本集團，鼓勵彼等繼續效力本集團，以及激勵彼等致力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充。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授出。股份購買計劃乃動用在市場上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認購計劃將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將有權參與股份購買計劃，但不可參與股份認購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獎勵任何股份或存在任何獎勵股份。

### 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證券

本公司按標準守則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亦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相關僱員的《相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管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守則條文第A.6.4條之規定項下之董事責任。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田家柏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同一人負責，並不會損害董事會之權責平衡。董事會亦相信，由田家柏先生同時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實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董事會可更有效地作出決策。

儘管董事會相信田家柏先生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最佳人選，惟董事會一直希望做到最好，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志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隨著鍾志成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鍾志成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需要彼更全情投入，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同日，符耀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上市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本公司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發出足21日之通知，此通知期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為短。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進行多宗潛在收購，其可能需要資金完成。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完成配售132,000,000股新股份已幾乎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因此提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能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具備隨時可動用之資金的替代以進行交易。本公司承諾，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其日後將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份之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委任張民先生及姜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份之一。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訂明之三個月期限）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 MH 及蕭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刊發之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